

连州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 新造林抚育项目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连州市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万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连州市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新造林抚育项目的质量和成效，甲方经广东省中介超市采取方案择优选取乙方为连州市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新造林抚育项目的监理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林业生态工程监理规定》等相关法律相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监理相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连州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新造林抚育项目

项目地点：连州市

项目内容：本项目规划设计新造林抚育面积 30320 亩，抚育对象为 2024 年及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项目所造林地，抚育措施包括割灌除草、补植、松土扩穴、追肥、培土等。

第二条 监理范围及内容

一、监理范围

对本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以及本项目相关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二、监理内容

1、质量控制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作业设计、国家林业相关标准、规范及项目设计文

件要求进行森林抚育作业，对抚育过程中的抚育措施（如割灌除草、补植、松土扩穴、追肥、培土等）、作业效果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项目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重点检查带状清理带宽不低于 2m，杂灌茬头低于 5cm；补植数量及苗木规格，苗木为 1.5 年生良种容器苗（苗高 \geq 80cm、地径 \geq 0.8cm），整地挖穴规格 50 \times 50 \times 40cm，基肥施用复合肥，以及追肥数量、培土形状等关键技术指标的落实情况。

2、进度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定期检查项目实际进度，对比计划进度，分析偏差原因，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推进，确保项目在约定工期内完成。

3、安全管理

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检查防火、防病虫害及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4、信息管理

建立完善的监理信息管理制度，具体包括：

（1）监理日志编制。每日填写监理日志，详细记录当日作业小班施工情况、质量检查结果、安全隐患处理过程、施工进度偏差及整改要求等，日志需经监理人员签字确认并装订成册。

（2）影像资料管理。拍摄各作业小班施工前、中、后的现场状况（含全景及特写）、关键工序（如补植、追肥）实施过程，影像资料需标注拍摄时间、地点、小班编号及内容说明等。

5、组织协调

协调项目参建各方之间的关系，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及专题会议，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第三条 监理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约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3% 计算，监理服务费为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由甲方向财政部门报账（因委托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既视为委托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作业设计履行监理职责，乙方不称职的监理员有权提出撤换要求；

2、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监理报告和建议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设计、项目立项批复、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等。

4、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外部关系，为乙方开展监理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有权对项目施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作业设计及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并要求其整改，对情节严重的，有权向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3、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作业设计及本合同约定，组

建专业的监理团队，配备满足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和设备，及时开展监理工作。监理人员应具备林业工程监理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4、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目标的实现。因乙方监理失职导致项目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协助甲方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等，指导施工方做好安全生产；对工程施工的各个阶段提出技术要求及工作计划，并按工序进行全面质量监督管理，监督并指导施工方做好施工记录、施工日志。

6、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自检体系，定期向甲方提交监理报告，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7、负责工程验收，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关监理报告，包括阶段性报告、验收图纸，施工日志、相关表格、验收矢量、竣工验收报告等等。

8、乙方应自行承担监理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提前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3、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导致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监理费用。

4、乙方因工作未尽到监理责任，造成工程质量出现较大问题，并未

向甲方汇报，未提出合理建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连带责任。

5、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交监理日志、影像资料、档案文件或矢量文件，每逾期一日，应按监理费用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导致项目验收延误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连州市林业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连州镇莲塘路3号

签定日期：2026年7月2日

签定地点：连州市

乙方（盖章）： 广东万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惠东县平山行政文化中心阳光花园7栋3层03号房

开户名称：广东万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3820104000956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城东支行

银行行号：103595323821